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8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鑫华】

【翁冉】

【方思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